112 年「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實施計畫書

112 年 5 月 9 日農糧產字第 1121090452 號函修訂

壹、目的：

為提高國產稻米產業競爭力，以「品種、品質、品牌」三品及「安心、安全」二安策略，引導農友精進栽培技術、提昇品質及安全，並為擴大行銷廣度及深度，辦理「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深化國人對國產稻米之認知及對生產者之認同，進而促進國產稻米產業發展。

貳、參賽組別及品種：

一、 組別：分為「臺灣好米組」及「臺灣有機米組」。

二、 品種：參賽稻穀需為附件一所列國內食用粳稻品種，且報名時需填列稻米品種，其品種檢測符合率達 8 成為合格；參賽稻穀所使用之水稻稻種來源應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相關規定。

參、參賽資格：

一、 「臺灣好米組」參賽者需取得產銷履歷、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有機轉型期驗證或為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通過之農友。已提出上述驗證申請，但尚未通過之農友亦可報名參賽，惟倘第一階段成績公布前仍未通過驗證，且未取得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 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前項所述「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之參賽資格，為鼓勵農友儘早升級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通過友善耕作審認，將自 113 年起規劃停止受理報名。

二、 「臺灣有機米組」參賽稻穀栽培地點需取得有機驗證，且其參賽稻穀農藥殘留檢驗不得檢出，取得有機驗證之參賽稻穀不得跨組報名「臺灣好米組」。

三、 產銷履歷證明為集團驗證者，需為該集團之成員；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由產銷班、農企業或農民團體申請者，需為該產銷班或團體之成員。

四、 鄉鎮參賽人數：

參賽組別	參賽規模		備註
	最低參賽人數	個別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	個別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係指參賽者於該鄉（鎮、市、區）轄內所種植之參賽稻穀實際栽種面積，其面積計算方式以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
臺灣好米組	≥10 人	≥0.50 公頃/人	
臺灣有機米組	≥5 人	≥0.20 公頃/人	

五、 同一戶籍或配偶與直系親屬間，同一組別限 1 位農友報名參加；同一參賽者報名以 1 次為限，不得跨組報名，亦不得將其所耕作之同鄉(鎮、市、區）或不同鄉（鎮、市、區）耕地以他人名義報名參加。

六、 同一地段地號之田地不得重複報名，亦不得跨組報名。

七、 報名以參賽者戶籍地所在鄉(鎮、市、區)所辦理之鄉鎮賽為主，倘戶籍所在地未辦理鄉鎮賽，得參加耕地所在地辦理之鄉鎮賽，或參加縣市政府主辦之比賽。

八、 參賽者戶籍所在地種植(或驗證)面積未達規定門檻者，其於毗鄰鄉(鎮、市、區）之種植(或驗證)面積得納入併計。

肆、報名方式：

一、 由當地鄉鎮賽主辦單位受理報名。

二、 報名文件：

(一)農友於報名時須填具「農友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二)，並切結該參賽稻穀確實為參賽者本身所耕作生產；主辦單位應編造參賽農友清冊(詳附件三)，並於辦理初審前 3 日內將參賽農友清冊函報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備查。

(二)參賽者需同意主辦單位合理使用個人資料，並填具 112 年「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詳附件四)。

伍、競賽流程：分為「鄉鎮賽」(於 112 年第 1 期作辦理)及「全國賽」兩階段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期程為暫訂，將視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變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措施或行政作業程序，調整活動期程或中止辦理。

一、 鄉鎮賽：

(一)主辦單位：鄉（鎮、市、區）農會。【鄉鎮賽之主辦單位由當地農會優先辦理，倘當地農會無意願主辦，第二順位由當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三順位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整合鄰近複數鄉（鎮、市、區）指定農會辦理】

(二)辦理時間：本(112)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8 日止。

(三)公告活動內容：主辦單位應將活動辦法公告於各辦公處所，公告期間需達 14 日以上，並副知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

(四)受理報名：主辦單位應依報名文件落實審查農友資格，並不得事先分配或限制報名人數。

(五)評審作業：

1.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自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2.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參賽者繳交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審查之參賽者方可進入初審。

3. 初審:

(1)評審委員於稻作抽穗期至黃熟期間辦理田間檢查,審查田間生育狀況,生育整齊度、異品種、病蟲害、充實狀況及合理化施肥情形等(初審項目由主辦單位訂定),及審查生產履歷紀錄(包含各項生產過程及項目及其完整性),評選出田間管理良好之參賽者參賽。

(2)評審時應通知參賽者到場,並於評審後 2 日內作成初審紀錄(含現況照片電子檔)送交各評審委員暨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備查。

(3)主辦單位不得事先分配或限制轄內產銷班、契作集團產銷專區通過初審人數。

4. 取消參賽資格:

(1) 參賽者稻穀倘非屬參賽者本身所耕作生產,經查屬實者,即喪失參賽資格,倘有得獎者並應追回獎項。

(2) 參賽鄉(鎮、市、區)經查未依規定完成公告者,將取消參加全國賽資格。

5. 繳交稻穀:

(1) 通過初審農友,臺灣好米組及臺灣有機米組應分別繳交 2 公噸及 1 公噸稻穀至主辦單位指定倉庫內個別堆疊完妥,並由主辦單位分別以噴漆編號標記。

(2) 主辦單位應對已噴漆編號標記之參賽稻穀予以控管,非經農糧署(或當地分署)同意,主辦單位不得擅自移倉、取樣或其他可能影響賽事公平性之行為。

6. 參賽稻穀處理方式:參賽者需切結於比賽結束後自行處理繳交之稻穀,且不得於比賽結束前取回,違者喪失比賽資格;具公糧繳交資格者,可申請專案繳交公糧,惟獲得「臺灣稻米達人冠、亞、季軍」之參賽者,需無償提供 2 公斤白米 10 包供農糧署宣傳使用,並應配合出席全國賽執行單位規劃之活動。

7. 取樣:由主辦單位邀請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評審委員代表及農戶代表等會同公開取樣,並應以彌封方式進行編碼,相關樣品依評分項目及標準進行評分。

8. 評審項目及標準:由主辦單位於活動辦法中訂定,經農糧署當地

分署備查後，公告農友週知。

9. 成績公布：主辦單位依評審項目及標準公開辦理決選，於現場計算成績後，公布各代號成績、名次並揭曉各代號參賽者姓名。競賽成績應作成紀錄，經評審委員簽章後，分送各評審委員暨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原始分析數值、分數及農友參賽資料應作成電子檔傳送至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

(六)配合單位之分工：鄉鎮賽主辦單位得邀請農糧署分署、農業改良場、地方政府、大專院校等相關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1. 競賽會場布置、感官品評準備、綜合各項分數、公布成績及名次統計。
2. 稻穀取樣、稻米品質規格分析及相關米質檢測工作等。
3. 感官品評對照米之準備。
4. 保管全國賽參賽稻穀樣品。
5. 性狀及感官品評等。

(七)主辦單位對農藥檢測不合格之參賽稻穀應予控管，後續未會同農糧署當地分署取樣複驗合格者，不得任意加工、販賣或外流該批稻穀(檢驗費由主辦單位負擔)。

(八)表揚：由鄉鎮賽主辦單位公開頒獎予優勝參賽者。

(九)鄉鎮賽競賽流程：參見「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鄉鎮賽)流程圖」（附件五）。

二、 全國賽：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稱農糧署)。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 CAS 協會)。

(三)參賽資格：

1. 依鄉鎮賽競賽結果：

(1) 臺灣好米組：依各鄉鎮賽參賽人數與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之總和計，分配進入全國賽名額：

A. **鄉鎮賽參賽人數 10 人(含)以上且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之總和 5 公頃(含)以上，由第 1 名參加全國賽。**

B. **鄉鎮賽參賽人數 15 人(含)以上且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之總和 20 公頃(含)以上，由前 2 名參加全國賽。**

C. **鄉鎮賽參賽人數 20 人(含)以上且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之總和 50 公頃(含)以上，由前 3 名參加全國賽。**

(2)臺灣有機米組：依鄉鎮賽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之總和計，分配進入全國賽名額,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總和未達20公頃由第1名參加全國賽，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總和20公頃(含)以上未達50公頃由前2名參加全國賽，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總和50公頃(含)以上由前3名參加全國賽。

(3)全國賽參賽者之參賽稻穀，倘經農藥殘留及品種檢驗不合格，由該鄉鎮備取一名遞補參賽。

2.參賽者稻米樣品經農藥殘留及品種檢驗（40粒法）合格者，取得參加全國賽資格;農藥殘留或品種檢驗不合格(品種檢驗符合率達8成為合格)，該參賽者即喪失參加全國賽資格(相關檢驗費用皆由農糧署付費)，且不得複檢。

(四)鄉鎮賽主辦單位應依全國賽執行單位規定格式，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交下列資料：

1.鄉（鎮、市、區）產地特色、參賽品種特色、及稻米相關產業與業者之介紹。

2.鄉（鎮、市、區）得獎紀錄（含得獎品種)。

3.參賽者生產履歷（正本)。

4.參賽者基本資料及個人生活照（團體照)。

5.其他可供參考之文件及剪輯之影片（附授權再製文件)。

(五)競賽組別：依「臺灣好米組」及「臺灣有機米組」,各自進行評審，並以顏色管理，避免混淆。

(六)參賽樣品：

1.全國賽所需之稻穀樣品4公斤，及農藥殘留、品種檢驗樣品糙米共0.5公斤之取樣，俟鄉鎮賽比賽結束當天，由鄉鎮賽主辦單位、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評審委員代表及該稻穀參賽者等會同公開取樣，其備取者併同入圍全國賽參賽稻穀公開取樣。

2.農藥殘留、品種檢驗樣品,經會同取樣並碾成糙米後直接寄送至全國賽執行單位所指定檢驗機構。

3.全國賽所需之稻穀樣品4公斤由前開人員以專用紙箱再行簽封,由主辦單位負責保管並依指定時間送全國賽執行單位，如送達全國賽樣品之籤封遭破壞或變造，即取消參賽資格。

4.參賽稻穀於分樣前已受積穀害蟲汙染者,直接淘汰不列入評分。

5.相關檢驗以一次為限，不受理申請複驗。

(七)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稻米產業專家等代表組成評審團。

(八)評審作業：

1. 公開取樣：檢視各鄉鎮賽主辦單位提交之參賽稻穀樣品包裝及籤封完整，拆封後隨機以代碼編號，以代碼進行後續各項評審。
2. 第一階段評審:就外觀品質規格及粗蛋白質含量分析兩者得分，合計為第一階段總得分；
3. 計算第一階段總得分後,分別取各組前10名進入第二階段評審。
4. 第二階段評審：由評審團進行外觀性狀(糙米)評審及食味感官品評。考量參賽樣品評審流程公平性，採標準化程序進行烹煮，製備品評樣品，說明如下：

(1)**參賽樣品由本署依統一比例(米重:500克、水重:625克)進行烹煮。**

(2)**烹煮條件統一為將樣品稱量完畢後，同時浸水洗米，以使浸水時間一致，重複洗米2次，最後一次將水儘量瀝乾並加水靜置50分鐘後，以快速模式烹煮完成並等待5分鐘，開鍋鬆飯後20分鐘盛盤品評給分。**

5. 電子鍋機型：Panasonic可變壓力IH電子鍋 SR-PAA100。

(九)評審日期：暫訂112年9月辦理第二階段之評審作業。

(十)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於鄉鎮賽所取樣之參賽者稻穀並經農糧署碾製之糙米、白米樣品。

項目			配分	審查內容	備註
外觀	規格(第一階段)	稻穀	5	容重量、破損稻穀。 ＊參賽稻穀之破損稻穀率倘超過2%以上，將以棄權論，且不分析其它規格。	容重量得分： 小於560公克：0分 560～580公克：3分 581～600公克：4分 大於600公克：5分 ＊參賽稻穀樣品倘其破損稻穀率超過2%以上者，將以棄權論。
		糙米	20	夾雜物、稻穀、熱損害粒、發芽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未熟粒	得分=20-各(單項百分率/CNS一等最高限)總和
		白米	15	夾雜物、稻穀、糙米、熱損害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	得分=15-各(單項百分率/CNS一等最高限)總和

項目			配分	審查內容	備註
	性狀 (第二階段)	糙米	10	米粒飽滿度、粒型均勻度及光澤	現場評定
食味	化學分析 (第一階段)	粗蛋白	5	白米之粗蛋白質含量	得分=10-(粗蛋白含有率x100)
	感官品評 (第二階段)	評審評分	45	白米飯之外觀、氣味、口感、黏彈性、硬性、總評。其中「氣味」係指米飯是否有異味或不良氣味。	1. 委員針對所有參賽產品採用序位排列，並將所有委員序位轉換的分數加總平均，做為感官品評分數。 2. 序位級距及分數由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中討論。

(十一)成績統計：

1.評審團完成第二階段之評審工作後，立即於現場統計成績。

2.依成績高低，由「臺灣好米組」及「臺灣有機米組」選出冠軍、亞軍及季軍各乙名。

(十二)頒獎：擇日公開辦理頒獎典禮。

(十三)成績公布：統一於全國賽頒獎典禮後一併公告參賽者各階段及各項目之參賽成績、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及DNA品種檢測結果(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倘有不合格情形者立即通知)。

(十四)全國賽競賽流程：參見「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全國賽)」流程圖(附件六)。

陸、獎勵措施：

一、 獎金及獎狀:頒發「臺灣好米組」及「臺灣有機米組」獎金及獎狀(盃)，冠軍30萬元獎金、亞軍20萬元、季軍10萬元，除冠、亞、季軍外，其餘入圍全國賽第二階段者頒予「稻米達人冠軍賽優勝」獎狀乙張，獎金1萬元。

二、 鄉鎮賽經費補助原則：

(一)核給補助金額分為三大類，每單位補助上限依報名參賽人數而定(辦理單位得自籌支應或洽贊助單位贊助)，並請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研提計畫。補助門檻及金額如下：

單一鄉鎮辦理組別	補助經常門最高金額(單位：萬元)	
	參賽人數	補助上限
僅辦理臺灣好米組	≥ 10人	12
僅辦理臺灣有機米組	≥ 5人	12
同時辦理臺灣好米組及臺灣有機米組	≥15人	18

(二)考量國內有機米產業規模及分佈，部分單一鄉（鎮、市、區）可能無法符合參賽人數門檻，為維護有意願參賽者之權益，倘**各縣市政府或縣(市)級農會**整合鄰近3(含)處以上鄉（鎮、市、區）舉辦臺灣有機米組地區賽，**且參賽規模達10(含)人以上者，補助上限為20萬元**。

三、 行政獎勵：函請得獎之鄉（鎮、市、區）農會主辦單位列為農會考核計分項目，及協助指導得獎鄉（鎮、市、區）之試驗改良場（所）給予承辦人員適切之行政獎勵。

四、 行銷推廣措施：為幫助農友行銷得獎產品，將另行規劃媒體行銷宣傳，強化得獎農友故事行銷，提高媒體曝光度及消費者關注。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行政作業需要，本署保留調整本計畫相關規定、競賽賽制、辦理期程及評選過程之權利，一切以中央政策公布之防疫原則為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後另行公布。

附件一、112 年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 參賽水稻品種表		
項次	水稻品種(粳稻)	備註
1	桃園 3 號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2	桃園 5 號	
3	桃園 6 號[註]	
4	臺農 71 號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5	臺農 77 號[註]	
6	臺農 81 號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7	臺農 82 號[註]	
8	臺粳 2 號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9	臺粳 4 號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10	臺粳 8 號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12	臺粳 9 號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13	臺粳 14 號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14	臺粳 16 號[註]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15	臺中 192 號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16	臺中 194 號[註]	
17	臺南 11 號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18	臺南 16 號[註]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19	臺南 19 號[註]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20	高雄 139 號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21	高雄 145 號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22	高雄 147 號[註]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23	臺東 30 號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24	臺東 33 號[註]	112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25	臺東 35 號[註]	
26	越光	

備註：該水稻品種之品種狀態仍屬權利存續(或申請)期間，受「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品種權保護，請參賽單位注意稻種來源之合法性。

附件二、112 年度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鄉鎮稻米品質競賽
「參賽農友」資料表

<table>
<tr><td rowspan="11">農

友

資

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生日</td><td colspan="5">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報名組別</td><td colspan="5"></td></tr>
<tr><td>檢附證明文件</td><td colspan="5">1.□有機轉型期 □QR Code □產銷履歷證書 □友善耕作；
□有機驗證證書
2. 參賽者為集團驗證，請檢附集團成員清冊。</td></tr>
<tr><td>農事年資</td><td colspan="5">年</td></tr>
<tr><td>參賽稻穀
栽培地點
(含地段地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經歷介紹</td><td colspan="5"></td></tr>
<tr><td>參賽品種</td><td></td><td>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td><td></td><td>農友於該縣市稻作栽培總面積</td><td></td></tr>
<tr><td colspan="7">一、 以上資料屬實，參賽稻穀之確實為自任耕作且其所使用之稻種來源應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相關規定，若經查違反規定屬實，而因此喪失參賽資格、或得獎將追回獎座(牌)及獎金，本人無任何異議。
二、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請簽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 年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三、 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以茲證明，採集團驗證者(例如農業產銷班)，其集團成員請檢具相關集團驗證書。

農友：(簽名或蓋章)</td></tr>
</table>

附件三、112年度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鄉鎮稻米品質競賽
參賽農友清冊

一、 主辦單位：

二、 參賽組別：

序號	參賽農友	認驗證資格	參賽品種	參賽面積(公頃)	栽培總面積(公頃)	備註

備註：

1. 認驗證資格：請參照相對應之驗證資格填寫，產銷履歷；友善耕作；有機轉型期；QR Code；有機驗證。
2. 參培面積：為參賽者報名時，資料表上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之加總。
3. 栽培總面積：為參賽者報名時，資料表上農友於該縣市稻作栽培總面積之加總。
4. 上述栽培面積計算方式以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
5. 本表應於主辦單位辦理初審前3日內函報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備查，電子檔請寄至r95b42016@mail.afa.gov.tw。

附件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112年度辦理「112年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為利進行各項公開活動及訊息露出之所需，向各參賽農友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您說明以下事項。

一、 特定目的：138 農產品交易；139 農產品推廣資訊；140 農糧行政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2.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3. 其他各類資訊： C132 未分類之資料：種植作物、產地、生產者或農糧產品簡介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112年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鄉鎮競賽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署及民眾。
4. 利用方式：本署將依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並將臺端的姓名、生產作物及主要產品內容等標示於相關競賽背板及文宣中。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競賽活動及後續推廣之聯繫、民眾投訴、產品資料查詢、資料更新等，本署亦可能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 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人：_____

附件五、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鄉鎮賽)競賽流程圖

主辦單位(農會、公所或縣市政府)於規定時間內向當地分署提送辦理競賽計畫，由分署初審統籌後，並送本署核定。

↓

主辦單位必須將活動辦法(包含參賽品種、評審項目及標準)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且將公告副知本署及當地分署。

↓

參賽者「臺灣好米組」達 10 人，「臺灣有機米組」達 5 人，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檢附「112 年度鄉鎮稻米品質競賽參賽農友資料表」，向主辦單位申請並辦理報名。

↓

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辦理田間初審，評選出稻作生育較優良者。 → 未通過田間審查者，直接淘汰。

↓

通過初審的參賽者繳交乾穀，送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全數繳交完畢後，由主辦單位及當地分署進行取樣及樣品編碼，再由當地分署進行第一階段外觀品質規格分析。

↓

通過第一階段分析的樣品，進入第二階段評審。 → 未通過第一階段分析者，不納入第二階段評審。

↓

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辦理第二階段外觀判定及感官品評，當日辦理完成後揭曉成績。

↓

「臺灣好米組」依各鄉鎮賽參賽者人數與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之總和計，分配進入全國賽名額，10 人(含)以上且 5 公頃(含)以上由第一名參加全國賽，15 人(含)以上且 20 公頃(含)以上由前 2 名參加全國賽，20 人(含)以上且 50 公頃(含)以上由前 3 名參加全國賽;「臺灣有機米組」依鄉鎮賽參賽者之參賽稻穀實際栽培面積總和計，分配進入全國賽名額，未達 20 公頃由第 1 名參加全國賽，20 公頃(含)以上未達 50 公頃由前 2 名參加全國賽，50 公頃(含)以上由前 3 名參加全國賽；兩組皆備取 1 名。

↓

全國賽樣品:每個參賽者各取 4 公斤。「臺灣好米組」樣品以藍色紙箱裝箱，「臺灣有機米組」樣品以綠色紙箱裝箱、農藥及品種檢驗樣品(合計 500 克糙米)取樣，並於當日將藥檢樣品寄出(農藥檢驗寄送及品種檢驗請寄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SGS)，以小紙箱裝箱)，請確認後再行寄送，避免寄送錯誤，另備取參賽者併同辦理公開取樣作業。

↓

於規定時間內，將全國賽樣品，寄送至指定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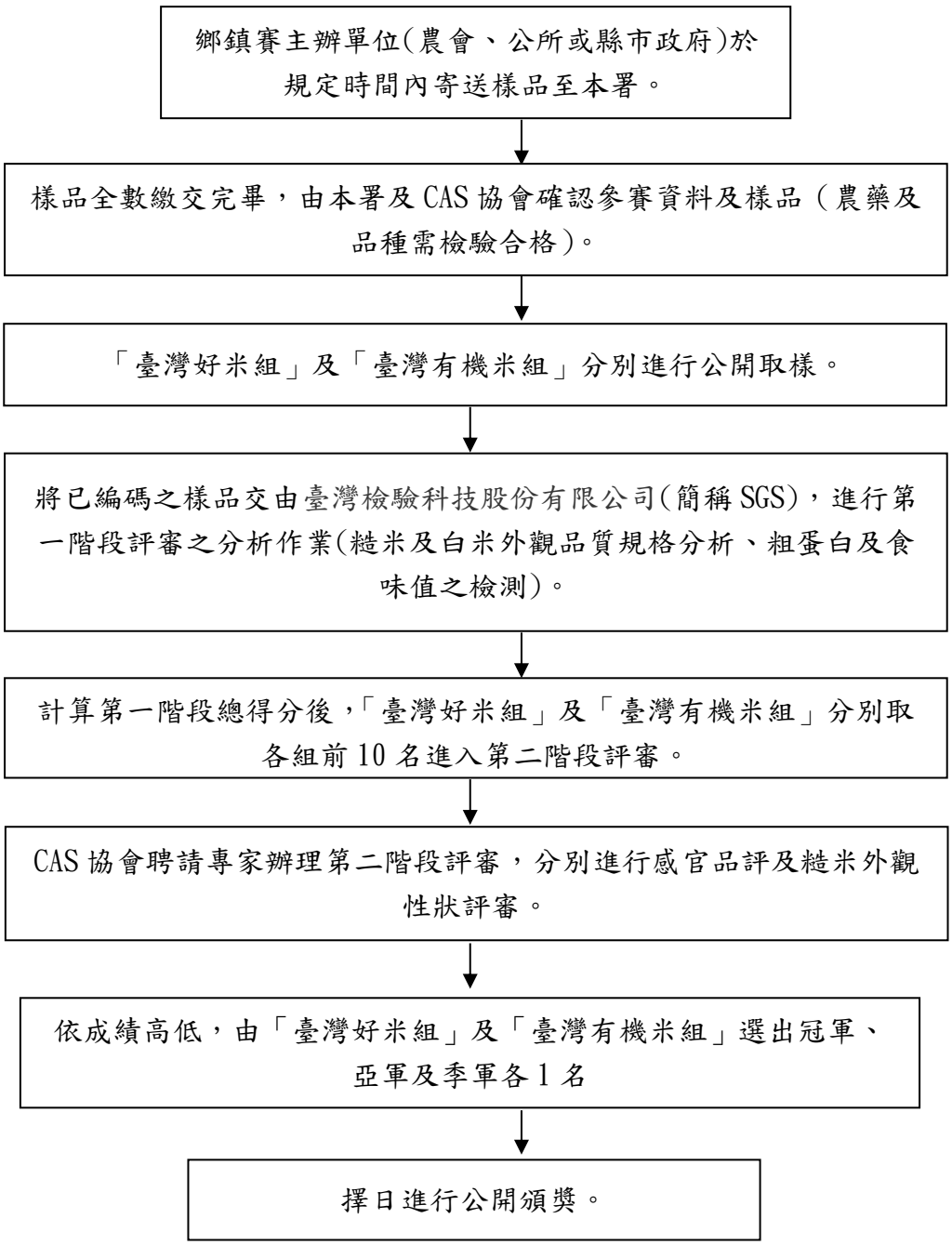
附件六、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全國賽)流程圖